

证券代码：831612

证券简称：维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市弇山西路1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介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3,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